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延期回復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函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19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9-00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8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7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所涉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核查、补充和完善，公司无法在2019年1月9日前完成相关事项的回复和披露工作，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经向上交所申请，预计问询函回复延期至2019年1月12日前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争取尽快履行披露义务。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